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4-1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久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03日



甲、乙双方根据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宝财磋商-2024-1）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约定

1、服务内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完成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形成宝丰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分析报告和数据成果。

2、合同总价款为小写：593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元整。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成果。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实施方案，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 二、提交成果

1、宝丰县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2、宝丰县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3、宝丰县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4、宝丰县包括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 三、成果完成判定

1、验收时间：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上报市局

2、服务质量：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审核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五、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外业调查、甲方（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进度款：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上报市局、通过省级检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六、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协议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乙方服务或成果不合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数据、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做好同其他部门的相关衔接工作。

(3) 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5)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全负责该项工作，因工作产生的差旅费、打印费等由乙方自己承担。

(2) 乙方对服务及成果质量负责。

(3) 乙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4) 乙方如有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造成甲方声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员工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

(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文件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乙方应确保雇佣人员同样遵守此保密义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并按照中标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中标金额的 0.03 %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久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5096410306

